附件1

**吉林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吉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体系，不断增强我校学生创新实践意识，推动电子信息类教学实验室全面开放，广泛吸引学生参与电子设计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并完善学校**、**吉林省、国家三级竞赛为一体的、以校级竞赛为基础的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体系，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吉林大学校级电子设计竞赛，竞赛方案如下：

**一、竞赛宗旨**

1、通过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组织和开展，培养大学生的实践创新意识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贯彻“求实创新，励志图强”的校训，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品格、认真细致的作风、博深兼备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团结攻关勇攀高峰的志向。

3、通过竞赛的深入开展，促进电子、通信、仪器电气、物理、计算机等相关学科和学院的交流，推动和促进我校信息与电子类学科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改革，推动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4、为我校组队参加吉林省乃至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选拔队员，锻炼参赛队伍。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我校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组织运行模式为“学校组织、学院承办、专家主导、学生主体”十六字方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学校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及条件保障工作；成立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内容、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作品、评判异议等工作；参赛学院成立电子设计竞赛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参赛事宜及实验室开放等工作。

**1.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 亮

副主任委员：高淑贞 张 彤 迟学芬 杨永健 程德福

委 员：陈占国 陈万忠 黄 岚 杨永健（兼）

陈祖斌 王海军 徐克里 齐晓亮 胡忠魏

白 江 高战国 邱增凯 孟文卓 田 进

组委会秘书：付 坤 何 艳 王长青 金京姬 张 琳 蒲芳芳 党龙凤

**2.竞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君

副主任委员：孙洪波 赵晓晖

委 员：李宝华 宋占伟 张 爽 杨 罕 董 玮

马海涛 祝宏宇 康 健 王德军 丛玉良

魏晓辉 杨永健 程德福 王应吉 于生宝

邱春玲 凌振宝 张 涛 冯 毅

专家委员会秘书：杨 罕（兼） 李公羽 凌振宝（兼）

**3.学院工作组**

学院为基本参赛组织单位。参赛学院成立由学院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的电子设计竞赛工作组，负责本院学生的参赛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实验室开放、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

**三、参赛人员及资格**

1.具有吉林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专业不限。鼓励交叉学科或专业学生联合组队。

2.以队为单位参加比赛，每队3人，队长负责本队参赛事务。

3.校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直接参加省级竞赛。参加省级以上比赛，学校将为参赛队配备有经验的指导教师给予赛前指导。

**四、竞赛内容**

竞赛分为“电子设计作品组”及“嵌入式专题设计组”。各组竞赛内容由组委会及专家委员会每年根据全国竞赛要求确定选题（方向）。

**五、校级电子设计竞赛奖项设置**

吉林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对竞赛组织工作优秀的学院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校级竞赛程序**

**（一）竞赛评审程序**

**1．初赛**

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参赛作品并向竞赛组委会提交设计与测试报告等材料。竞赛专家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筛选，选出参加决赛的作品。

**2．决赛**

通过初赛的参赛选手对参赛作品公开进行现场测试与答辩，竞赛专家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括：作品创新性、功能实现和系统的完备性、制作工艺水平、设计与测试报告、作品性价比、演示与答辩等。

**（二）监督程序**

为了保证我校电子设计竞赛公平公正地进行，竞赛设立“异议期制度”。凡是对获奖作品有争议，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布途径提出争议。异议提出者采用实名向组委会提出异议，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对于查实的作弊者，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赛成绩。对于参与作弊的教师和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七、成果利用**

1．对于我校参加各级电子设计竞赛获奖的优秀参赛作品要充分利用，组织优秀学生对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开发价值的竞赛成果做进一步的研究及开发，力争使更多优秀的电子设计竞赛作品应用于实际生产生活中，为我校探索出一个产学研结合的新模式。

2．各级电子设计竞赛结束后，学校对获奖的优秀作品进行成果展示，展示我校在各级电子竞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提升广大同学对电子竞赛的兴趣和热情，推动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深入开展。

3．对于我校参加各级电子设计竞赛获奖的参赛学生，计算课外实践学分；获奖的参赛作品可作为我校评优、保研的依据。

**八、校级竞赛时间安排**

竞赛于每年的四、五月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条件保障**

信息学部各学院、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应全面开放实验室，为学生课外实践提供所需条件；校级竞赛运行费、省级以上竞赛所需费用由学校承担，校级竞赛的设计材料费由学生所在学院承担；信息学部各学院、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之外的学院学生参赛，教务处负责协调实验室条件，承担设计材料费。